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童心街水利大楼

联系电话：0763-8716132

联系人：李舒适

二、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纸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实施内容为（1）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由 1 万 m³/d 提高至 2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由“预处理+人工湿地工艺”改为“预处理+改良型 A2/O+深度处理工艺”。(2) 尾水排放标准由 GB18918-2002 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

(3) 主要增加建筑和设备：细格栅池及旋流沉砂池*1，改良型 A2/O 生化池*1，二沉池*1，高效沉淀池*1，纤维转盘滤池*1，回转式格栅除污机*2，潜水排污泵*3，螺旋细格栅除污机*2，旋流除砂设备*2，螺旋输送压榨机*1，砂水分离器*1，潜水搅拌机*16，刮泥刮渣机*2，混合搅拌机*6，工程项目投资约 7496.20 万元。

2. 所需服务：工程咨询。编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地点：吉田镇，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及现场指导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3 万元整。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

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完成该项目可性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的时间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双方均可向连山壮族瑶族

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2026年4月7日

